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諮詢文件

(本文件已上載：www.gov.mo 及 www.ccrj.org.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十月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諮詢文件

（本文件已上載：www.gov.mo 及 www.ccrj.org.mo）

目 錄

前 言	5
第一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7
第二部分 立法背景、指導原則及主要內容	19
一、立法背景	21
二、指導原則	24
三、立法主要內容	26
(一) 禁止叛國行為	26
(二) 禁止分裂國家行為	30
(三) 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為	32
(四) 禁止煽動叛亂行為	34
(五) 禁止竊取國家機密行為	37
(六) 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 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41
(七) 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 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43

（八）預備行為	46
（九）法人的刑事責任	47
（十）附加刑	50
（十一）適用範圍	53
（十二）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刑事訴 訟程序事項	55
（十三）補充法律	57
第三部分 附件	59
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刑罰一覽表	61
二、《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主要犯罪行 為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相關規定的比 較表	69
三、澳門現行《刑法典》有關內容摘錄	85

前 言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績。《基本法》就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關係、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特區的政治體制、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對外事務等作了規定。其中，《基本法》第23條規定，澳門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澳門居民有着優良的愛國愛澳傳統。回歸祖國後，這種愛國愛澳精神成為建設、發展澳門的主要動力，並且形成了澳門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共同理念。過去幾年裏，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對貫徹落實《基本法》第23條規定，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提出了許多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一直都十分重視這些意見和建議，並且深入地開展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研究。在此基礎上，提出這份《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文件，展開公開諮詢。

在這份諮詢文件中作為第一部分附上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草案文本，而第二部分則對該項立法的背景、指導原則和立法主要內容等進行了專題闡述，對建議的罪刑進行了逐條的分析解說，第三部分附件中還對澳門回歸前實施的《刑

法典》、現行《刑法典》，以及其他大陸法系國家在相關方面的法律規定作了比較。希望能透過這些資料的呈現，可以讓市民對有關該項立法的各方面情況有更多的瞭解，並從維護國家安全，建設美好家園的主人翁角度，為法律草案的完善提出寶貴的意見。

歡迎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意見：

法律改革辦公室

電郵地址：consultation@grj.gov.mo

郵寄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

圖文傳真：28750814

如果要求對所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作保密處理，請於意見書內明確提出。

第一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禁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第二條

禁止叛國行為

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

（二）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二、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三條

禁止分裂國家行為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自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

（二）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

（三）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

（四）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

第四條

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為

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強迫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或不作出某一行為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第五條

禁止煽動叛亂行為

一、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所指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公然及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六條

禁止竊取國家機密行為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而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三、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

（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 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國家機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四) 因過失作出第(三)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四、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而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

五、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機關應取得行政長官就特定文件、資訊或物件屬於國家機密發出的證明文件；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七條

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九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罰金；

(二)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第八條

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 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九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本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接受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

（二）協助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1、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2、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3、作出承諾或贈送；

4、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九條

預備行為

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所指的犯罪，其預備行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十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除本法第七條和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九條所指的犯罪，須對該犯罪負責。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罰金；

（二）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 \$ 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 \$ 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等實體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法院方可命令解散第一款所指實體：

（一）該實體的創立人創立該實體的主要意圖是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二）該實體的成員或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利用該實體重複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八、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被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十一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犯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九條所規定的罪行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三年至十年；

（二）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二年至二十年；

（三）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五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四）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包括禁止或限制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活動。

二、行為人因訴訟程序中的強制措施、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的期間內。

三、對本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禁止進行活動，為期二年至十年；

（二）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三）封閉場所，為期二個月至一年；

（四）永久封閉場所；

（五）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公開有罪裁判，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